**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扶助申請表及切結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（證件備齊日期： 年 月 日 □同申請日期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  對象 | 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.5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.5倍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ㄧ定金額，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 □1.65歲以下，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。  □2.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  □3.家庭暴力受害。  □4.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者。  □5-1.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。  □5-2.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，獨自扶養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。  □5-3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祖父母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能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。  □6.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(檢附在監證明)。  □7.其他經本府評估，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。(**勾選本款者，請受理公所完成初審後先函送相關機構進行評估**) | | | | | |
| 申請  項目 | 一、補助對象為1～7可複選：  □1.緊急生活扶助（於事實發生6個月內提出申請） □3.傷病醫療補助  □6.子女教育補助之身分認定（須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）  二、補助對象為1、2、3、5、6可複選：  □2.子女生活津貼 □4.兒童托育津貼□8.外籍配偶返鄉機票  三、補助對象為3可選：  □5.法律訴訟補助（限家庭暴力受害）  四、補助對象為1、2、5、6可選：  □7.創業貸款補助之身分認定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 資料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 (居留證) | 出生年月日 | 聯絡電話 | | 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 |
|  |  |  | 電話  手機 | | 戶籍  通訊□同戶籍地 |
| 受委  託人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聯絡電話 | | 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 |
|  |  |  | 電話  手機 | | 戶籍  通訊□同戶籍地 |
| 子女  資料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已領福利 | 與申請人關係 | |
|  |  |  |  | □被扶養子女　□被扶養孫子女 | |
|  |  |  |  | □被扶養子女　□被扶養孫子女 | |
|  |  |  |  | □被扶養子女　□被扶養孫子女 | |

**續背面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切**  **結**  **書** | **1.依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扶助法第15條之1及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，審查單位因執行審核業務所需，依職權得查調本人及家屬之戶籍、所得、財產、投資、稅籍、勞保、監管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。**  **2.本人同意主管機關將申請人家戶成員基本資料，提供相關民間團體申請現金或實物給付。**  **3.本人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除檢具委託代辦授權書外，受委託人亦應將以上內容詳告本人，如有糾紛，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，如有因虛報不實經查獲者，雙方均負相關法律責任。**  **4.本人所載事項及申請資料均屬確實，且相關說明均已知悉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一切法律責任，無條件撤銷資格，並繳回已領取之相關補助款項。**  **5.本人(或戶內人口)所申請各項補助，與社福津貼補助，只能擇一領取。**  **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** |

**各項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應（選）備文件與審核標準**

一、應備文件：

□1.申請人(代理人)身分證及印章

□2.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2頁內頁影本

二、選備文件：

□1.在監證明、失蹤六個月以上報案三聯單

□2.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

□3.醫師診斷書(須提供最近1個月內)或出生證明或戶籍謄本（可明顯辨識出生日期)

□4.需檢附法院暫時保護令、通常保護令或經政府機關社工評估認定為家庭暴力受害者之

證明文件

□5.家庭暴力受害者，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

自扶養子女者為限，補助期限以保護令期間為限

□6.非自願失業者，須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，且非自願離職證明逾二年者，需出具一個月內至就業服務登記站求職之相關登記資料

□7.外籍配偶需具備合法之居留證件，且其依親對象為本市之市民，並實際居住本市；社工員訪視評估表；機票票根或購票證明

□8.醫療費用收據正本、區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健保卡影本（正、反面）

□9.幼托園所開立之在學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

□10.律師費用收據正本、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

□11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□12.入伍徵集令、退伍令、免役令、停役或服役證明

□13.18%優惠存款及退休俸證明文件

□14.信託帳戶、保險理賠、證券(股票)交易資料(存摺)

□15.財產(房屋、土地)交易資料

□16.無工作能力證明（若無附上無工作能力證明，請受理公所先函送相關機構進行評估）